

## 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10名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0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公司职工代表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提名顾青、陈杰为公司的第一批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4月7日在公司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2017年4月10日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上述2

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0 日